

独立董事
关于航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部分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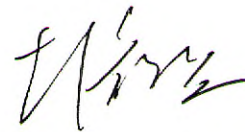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0年3月27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拟提交将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算”、“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3项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航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3项议案提交“航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会议部分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0年3月27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拟提交将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算”、“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3项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航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3项议案提交“航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独立董事
关于航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部分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0年3月27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向本人递交了拟提交将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算”、“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3项议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航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3项议案提交“航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